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3H0290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斌、姚毅琳律师参加伟星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星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伟星股份公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议案 1 内容作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3日—2013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1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共计代表股份126,516,936股，占伟星股份股本总额的48.8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2,700,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17,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7%）、弃权 1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弃权 0 股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17,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7%）、弃权 1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弃权 0 股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5）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弃权 0 股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17,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7%）、弃权 1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7）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弃权 0

股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9)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17,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7%）、弃权 1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0)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17,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7%）、弃权 1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审议通过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17,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7%）、弃权 1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128,980,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2%）、反对 2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3H0290 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签署：_____